**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旗委政法委属市级核准科级建制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一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是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三是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四是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五是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六是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七是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八是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九是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杭锦旗政法委现有综治办、依法治旗办两个常设机构，政治部、办公室、执法监督室、维稳办四个内设科室，核定编制数14个，其中，行政编5个、工勤编9个,机构当年无变动。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在职人员23名，退休人员8名（含停资1人）。本年度，由旗卫计局调入工作人员1名，调出至市委组织部1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杭锦旗政法委2018年度收入预算304.10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预算23.69万元,统发人员工资280.41万元。2018年支出预算304.10万元。收入与支出对比2017年度增加41.72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预决算主要差异体现在人员经费增加35.69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形成；公用经费增加17.85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扫黑除恶专项经费10万元、综治中心工作经费5.3万元、驻村工作经费3.13万元；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新增88.6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76.80万元、司法救助金5万元、植树专款0.59万元、上年结转6.28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51.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39.9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34万元；支出总计451.2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9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0.42万元，增长0.10%；支出总计增加0.42万元，增长0.10%。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结转固收入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439.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91万元，占99.8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0万元，占0.2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44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65万元，占80.10%；项目支出88.67万元，占19.9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8.2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9.28万元；支出总计448.2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0.57万元，下降0.10%；支出减少0.57万元，下降0.10%。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结转固收入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5.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6.53万元，占79.90%；项目支出88.67万元，占19.9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6.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25.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减少；公用经费4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较上年减少1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92.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的9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75.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基本持平无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9万元，占90.90%；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8.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购置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9万元，用于油然、保养、检车，车均运维费1.59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比2017年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5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17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无此类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3万元，比2017年减少13.59万元，降低25.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3.12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出差、下乡;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此类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钰峰      联系电话：0477-6621193